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玉璋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1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非制式手槍壹把、制式子彈貳顆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劉玉璋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於112年2月3日以112年度偵字第305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又該案查扣之非制式手槍1把（含彈匣，槍枝管制編號：0000000000）、制式子彈2顆，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列管之槍砲、彈藥，係違禁物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12月2日刑鑑字第1118006603號鑑定書1紙在卷可佐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所稱槍砲，係指制式或非制式之火砲、肩射武器、機關槍、衝鋒槍、卡柄槍、自動步槍、普通步槍、馬槍、手槍、鋼筆槍、瓦斯槍、麻醉槍、獵槍、空氣槍、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；同條項第2款所稱彈藥，係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、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、爆裂物。又該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所列之各式槍砲、彈藥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、寄藏或陳列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

01 及第5條亦設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案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因被告於111
03 年9月22日死亡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050
04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
05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而扣案之非制式手槍1把、制式
06 子彈2顆，經鑑驗後均認具有殺傷力之情形，符合槍砲彈藥
07 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槍彈及其要件，而屬管制槍砲、彈藥等
08 情，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12月2日刑鑑字第11
09 18006603號鑑定書1紙在卷可佐，堪認扣案之非制式手槍1
10 把、制式子彈2顆確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
11 款、第2款之槍砲、彈藥，核屬違禁物無訛。從而，聲請人
12 單獨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
14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6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施敦仁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王智嫻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21 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